

9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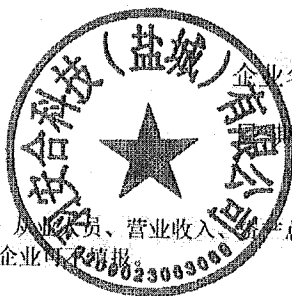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眼动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眼动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长沙青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